**附件一：“学术新秀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学术新秀奖学金”**

 “学术新秀奖学金”由在校学生独立或组队提出申请，每组不超过3人，鼓励多人合作。奖学金分为研究生组和本科生组。本科生组应全部由在读本科生组成，研究生组可包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本科生（队长必须是研究生）。申请分为四个阶段：

（1）**初审阶段**： 由申请者于2015年11月16日24时之前在<http://jsform.com/f/y9drud>提交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者基本信息，研究计划、计划实施时间表、经费预算表以及申请者简历（简历格式不限），研究选题参照《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选题参考》，研究计划格式参照《新结构经济学研究计划基本格式》，语言中英文皆可，鼓励使用英文撰写研究计划。初审结果将于11月30日在国家发展研究院官方网站公布并邮件通知入选项目组。

（2）**复审阶段**：初审入选项目组将于11月30日邮件收到评审委员会的修改意见，并于12月14日之前通过邮箱（nseresearch@nsd.pku.edu.cn）提交按照修改意见完善好的研究计划等文件。复审通过的项目组将获得奖学金提名以及30%的奖学金金额，同时新结构经济研究中心将为获得资助的项目组委派指导老师。

（3）**中期审查**：复审通过的项目组需要在2016年5月10日24时之前通过邮箱（nseresearch@nsd.pku.edu.cn）提交中期成果报告。指导老师将会依据中期结果提出研究建议。若项目组没有按时提交中期成果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要求，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取消其奖学金资格。通过审查的项目组将获得30%的奖学金金额。

（4）**结项审查**：中期审查通过的项目组需要在2016年9月25日24时之前通过邮箱（nseresearch@nsd.pku.edu.cn）提交结项成果报告。若项目组没有按时提交结项成果报告或者报告不符合要求，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取消其奖学金资格。通过结项审查的项目组将获得奖学金证书以及其余40%的奖学金金额。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也将向国内外核心学术期刊推荐优秀的项目组论文。

**二、“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论文奖**

获得“学术新秀奖学金”或“英杰专项研究基金”资助的团队（或个人）可以有机会申请“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论文奖”。若该团队（或个人）参选论文在国内外核心学术杂志发表，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按照《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论文发表奖励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三、“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数据奖**

所有“学术新秀奖学金”参选者均有机会获得“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数据奖”, 以奖励收集并共享研究数据（原始数据或在现有数据的基础上研发指标皆可）。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评审委员会依据数据质量、收集难度等参考标准综合考量以确定获奖小组或团队，奖励金额为1,000-5,000元。

**四、新结构经济学国际研讨会“专项研究基金”学术汇报会**

优秀的项目论文经评审委员会选拔后将有机会参加每年12月中上旬举办的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学术汇报会，并有机会被推荐参加随后举行的新结构经济学国际研讨会。获得“学术新秀奖学金”资助的项目组均可提出申请（所有获选项目皆可，并不限定年份），最晚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nseresearch@nsd.pku.edu.cn提交基本信息及参会论文。研究中心将于11月1日邮件告知入选项目组并在国家发展研究院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未收到邮件则代表没有入选。首届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学术汇报会将于2016年12月份举办。

**五、获奖者的义务**

获奖者应按时提交中期和结项报告，积极与指导老师沟通交流，为新结构经济学的发展贡献力量。研究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不涉密的）数据将作为开放性资源提交给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以强化新结构经济学的实证研究。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将会以工作论文形式把获奖者的论文编辑成册，论文发表时须注明得到“新结构经济学专项研究基金”资助。